

慈恩學校 上課時段家長/家傭留駐班房協作訓練學生指引

敬啟者：

家長作為學校的合作伙伴，學校非常鼓勵家長於上課日回校 / 安排家傭回校協作訓練學生，藉協作訓練學生讓同工和家長彼此加強認識和合作，互相配合協調教導學生的方法，共同培育學生的學習和成長。為使家校合作能更有效發揮效能，請家長留意以下事項 / 請家長通知家傭以下事項：

1. 上課時間

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。

為了令學生專心學習，敬請家長/家傭勿擅自進入課室。

2. 呈交「家長/家傭留駐班房協作訓練學生申請表」程序

家長向班主任索取及填寫「家長/家傭留駐班房協作訓練學生申請表」

↓
呈交校方審批

↓
校方接獲申請後十個工作天內交回審批結果給家長

↓
家長/家傭按審批結果於指定時間內留駐班房協作訓練學生

↓
因個別個案於會議中檢視有關家長/家傭留駐班房協作訓練學生事宜

3. 家長/家傭留駐班房協作訓練學生守則

- i. 按所批核的時段留駐班房，其餘時段家長/家傭需於接待處等候。
- ii. 需配合學校安排的課程內容及活動訓練貴子弟。
- iii. 為了令學生專心學習，敬請家長/家傭勿擅自進入其他課室或治療室，以免影響學生學習。
- iv. 家長/家傭與學校教職員之間，應互相尊重，彼此維持良好的協作關係。
- v. 在校內要保持寧靜，以免打擾其他學生。
- vi. 避免使用手提電話以免影響課室運作，如配帶手電者請設定為震機及只於急需時於教學場地外使用，並盡快完成。

4. 其他

- i. 家長/家傭如有任何隨身貴重物品必須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及損壞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- ii. 如在流感及傳染病爆發期間，家長/家傭前來探訪或進入學校時，須配合學校措施。
- iii. 如家長/家傭未能遵守校方所訂的「家長/家傭留駐班房協作訓練學生守則」，為保障本校整體學生，校方有權終止其到班房協作訓練學生之批核。

多謝各位家長合作與支持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慈恩學校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回條
有關接獲及知悉通告事宜

敬覆者：

本人() 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，接獲「上課時段家長/家傭留駐班房協作訓練學生指引」，內容均已知悉。

此覆
慈恩學校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